

##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國籍法令及案例分享

<p><b>案由</b></p>	<p>越南籍阮○○女士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，惟查法務部刑案系統，渠涉嫌賭博遭查獲而有違法之情事。</p>
<p><b>問題分析</b></p>	<p>依國籍法規定，歸化中華民國須符合「品行端正、無犯罪紀錄」之要件。本案○女士因賭博遭查獲，刑案資料前科查註表記載因賭博案，罰 1000 元，不符上開品行端正之規定，無法申請規化中華民國國籍，需俟其繳納易科罰金後 3 年內未再有其他品行不端或犯罪之情形。得重新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。</p>
<p><b>處理情形</b></p>	<p>本案因不符「品行端正、無犯罪紀錄」，○女士應俟其繳納易科罰金後 3 年內未再有其他品行不端或犯罪之情形。得重新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。</p>

##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本鄉鄉民張○○死亡案。
事實經過	本轄居民張○○因意外死亡多日，直至本所同仁下村服務時發現，積極協調相關單位，終於半年後辦妥死亡登記。
問題分析	<p>一、按戶籍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」；同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死亡登記，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及第 48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。...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」</p> <p>二、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，死亡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三、本案因無人協助報案，而無任一機關開具死亡證明或屍體相驗證明文件，導致無法死亡登記事宜。</p>
處理情形	本所同仁細心發現問題，並積極協調處理，最後在警政署的協助下，順利完成報請檢察官驗屍並開具屍體相驗證明書，得於 98 年 3 月 4 日辦理完畢。